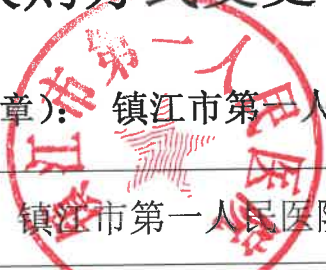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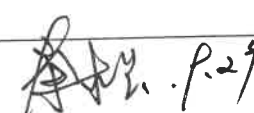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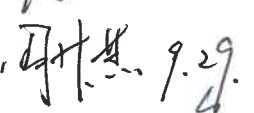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采购
会商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项目名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对采购人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1，含感染性废物 831-001-01、损伤性废物 831-002-01 及其他依法纳入医疗废物管理的废物，具体以实际产生量为准），提供分类收集指导、院内移交、专车转运及无害化处置（高温蒸汽处理或焚烧处置）服务，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管理台账、完成相关申报及资料留存等工作。 （四）服务期限：一年 （五）采购预算：280 万元。预算依据：根据近三年医院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各年度业务量及其他情况等因素，经综合分析测算确定，预算安排合理可行。 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第三十三条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据此，医疗废物处置实行资质许可制度与就近集中处置制度，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 （二）事实依据 1. 处置资质具有唯一性。经核查，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 HW01 医疗废物处置类别），系镇江地区及周边范围内唯一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的企业，依法享有本区域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特许经营权。其他区域具备同类资质的企业受经营许可范围限制，无法为本地区提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 2. 前期市场调研情况。采购人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和 2026 年 8 月 25 日两次公开发布供应商征集公告。截至响应截止时间，仅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一家企业提交响应文件，无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上述调研结果表明，本项目不存在其他可供选择的供应商。 3. 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该公司长期承担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任务，熟悉采购人废物处置要求，已建立稳定的收运衔接机制。同时，其处置设施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能够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关于就近集中处置以及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若改由其他区域供应商承接，将面临超出经营许可范围、运输距离无法满足就近及时处置要求等问题，难以保障医疗

	废物处置的连续性、规范性和生物安全性，存在环境与公共健康风险。 （三）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拟定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08 号 四、异议反馈方式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五、责任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申请材料不实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2026 年 9 月 17 日
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签字：  9.29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签字：  9.29 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